

##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以现场送达、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2月4日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永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，通过向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，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，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，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。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3,085,705.97元向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用于实施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，所增资金根据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分步投入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# 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2月5日